岳环评[2017]98号

**关于岳阳市云溪区九龙台原工业场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云溪区九龙台原工业场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申请函》、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要求，为解决九龙台化工企业的历史遗留污染问题，你公司委托上海建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市云溪区九龙台原工业场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取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该场地位于岳阳市云溪区S024与107国道交叉处之东南段，总投资1756.07万元，主要治理内容为：1、建设负压密闭大棚，对约5.3万m3污染土壤进行清挖，采用芬顿试剂氧化方式修复治理后回填；2、对上层滞水、废液、废水约0.35万m3，通过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消除该区域遗留环境污染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云溪区九龙台原工业场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实施。

 二、项目实施应严格落实《岳阳市云溪区九龙台原工业场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确保达到治理效果。项目实施后，土壤修复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住宅类敏感用地标准、《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B类标准及《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筛选值》住宅用地标准；上层滞水满足荷兰地下水干预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二）加强施工期监管，落实环境监理制度，确保各治理措施落实，有效防范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将工程建设扰民、运输扬尘、水土流失、生态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场区雨水、基坑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后汇入收集池收集，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云溪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通过槽车运往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实施方案要求，对土壤修复区、密闭大棚地面、原料储存库、基坑废水集水池、化粪池等处进行采用HDPE防渗膜+土工布进行底部防渗处理，并在修复区边界修建防水围堰。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设施。切实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措施，降低场地开挖、装卸、填埋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待处理的土方进行覆膜阻隔，减少有机气体、扬尘的污染；土壤修复过程在密闭的大棚中实施，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使用UV光解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限值标准，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限值，异味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

（六）固废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处置管理台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管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现场遗留的废渣、废料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土壤经稳定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回填于原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通过隔声、减振和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七）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做好植被恢复、生态保护工作。稳定场周边设置截流沟，截流的初期雨水引入废水收集池。土壤修复回填后根据土地规划要求种植树木进行生态修复及绿化，严禁用于各食物类等种植，严禁作为永久性建（构）筑物用地。

（八）加强施工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注重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和管理，过氧化氢应单独存储，严格管理；储罐区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设置1.5米高，有效容积1000m3的围堰，并设置防火堤；完善厂区生产车间周边污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依托长炼工业园10000m3的事故应急池暂存；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云溪区人民政府，云溪区环保分局。

五、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施工现场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云溪区环保分局具体负责。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2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人民政府，云溪区环保分局,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